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 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的实施主体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 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 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